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主任選薦實施要點

83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06.03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01.10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03.08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2.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、系主管薦選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均為本系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。
- 三、選薦新任系主任人選過程，限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參與。但若無法出席會議及借調其他機構之教師，皆不得委託投票。
- 四、系主任之選舉，應有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選舉人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。進行方式以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進行投票，得票數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，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 2 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（與第 2 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），每票圈選 1 人，直至選出得票數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當選為推薦人選為止。
- 五、現任系主任在任期屆滿 2 個月前，須召開系主任選薦會議，會議結果之推薦人選連同得票數一併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。
- 六、系主任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- 七、遇特殊情況，須在任期內改選系主任，得經具有選薦資格者 2 分之 1 以上連署，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前述選薦方式辦理；若系主任因故不能或不宜召開上述選薦會議時，則須在會前由出席人員公推出會議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